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印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环球印务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企业提供包装产品，2016 年度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有：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杨森”）、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海欣”）、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药派昂医药”）、西安正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正大”）、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天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宁”）、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德宝”）、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药实业开发”），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712.30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000.00 万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 度预计 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 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占总营业收入 的比例（%）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包装产品	西安杨森	3,000.00	2,245.56	6.65	5.79
	海欣制药	200.00	168.88	0.50	0.44
	小计	3,200.00	2,414.44	7.15	6.23
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包装产品	西安杨森	270.00	177.72	7.84	0.46
	陕药派昂医药	50.00	25.13	1.11	0.06
	正大制药	50.00	10.27	0.45	0.03
	天宁制药	50.00	11.33	0.50	0.03
	西安德宝	50.00	2.32	0.10	0.01
	海欣制药	50.00	1.92	0.08	0.00
	小计	520.00	228.69	10.09	0.59
公司之子公司西安永旭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包装产品	陕药实业开发	80.00	1.92	0.08	0.00
	小计	80.00	1.92	0.08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能源及仓储管理费	陕药实业开发	120.00	67.25	-	-
	海欣制药	80.00			
	小计	200.00	67.25	-	-
合计		4,000.00	2,712.30	-	6.8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住所	主营业务	2016 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西安杨森	ASGAR DAVID RANGOONWALA	28,431.72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万寿北路 34 号	医药制造和销售	495,203.89	200,118.89	667,345.99	39,675.96	受控股股东陕药集团重大影响
西安	陈谋亮	1,500.00	西安市高	医药制造和	10,687.89	2,034.89	6,919.21	-2,239.05	受控股股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住所	主营业务	2016 年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海欣			新开发区团结南路 20 号	销售					东陕药集团重大影响
陕药派昂医药	翟日强	11,000.00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69 号	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	402,857.07	17,318.73	558,772.53	1,062.03	受控股股东陕药集团直接控制
西安正大	吴厚新	2,910.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51 号	医药、保健品的制造和销售	22,578.31	3,424.40	12,808.61	-1,014.67	受控股股东陕药集团重大影响
陕西天宁	李西乾	100.00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天宁路	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2,773.21	248.14	5,044.72	36.22	受控股股东陕药集团间接控制
西安德宝	李移岭	5,000.00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2 号	开发、生产药用包装铝管及相关包装材料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9,695.69	8,030.54	6,241.59	1,067.78	公司的参股公司
陕药实业开发	张建伟	1,170.07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 32 号动力中心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服务	4,151.56	2,353.26	4,807.72	287.26	受控股股东陕药集团直接控制

注：上述七家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杨森、西安海欣、西安正大、陕药派昂医药、陕西天宁、西安德宝等六家公司经营状况均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陕药实业开发为公司提供生产用水和供暖用蒸汽，2016 年度交易金额为 67.25 万元，结算方式为按月结清，因此双方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向西安杨森、西安海欣、西安正大、陕药派昂医药、陕西天宁、西安德宝等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为医药纸盒、瓦楞纸箱等包装产品，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产品一样，公司向关联客户销售医药纸盒的单价均按照实际成本情况、市场供求情况并结合考虑公司的利润水平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进行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或行业公认标准，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公允性原则。

陕药实业开发为公司提供生产用水和供暖用蒸汽，收费标准参照市场统一价格，结算方式为按月结清，因此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公允性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包装产品	西安杨森	576.49
	海欣制药	34.96
	小计	611.45
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包装产品	西安杨森	64.71
	海欣制药	1.28
	小计	65.9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
公司之子公司西安永旭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包装产品	陕药实业开发	2.33
	小计	2.33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能源及仓储费	陕药实业开发	21.88
	海欣制药	13.36
	小计	35.24
合计		715.01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禹、冯均科、宋林对以上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及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炳全

盛培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